

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

監護、輔助登記申請須知

申請人

1. 監護人(監護登記)。
2. 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人(輔助登記)。
3. 受委託人。

應附繳書件及注意事項

1. 法定監護：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，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(請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)
 - (1)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 - (2)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
 - (3)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 2. 委託監護：被監護人生父母之委託書(應註明一定期限及特定事項)。
 3. 遺囑監護：後死之父或母遺囑。
 4. 法院指定監護：法院裁定書、裁定確定證明書。
 5. 受監護宣告：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、裁定確定證明書。
 6. 輔助宣告：法院輔助宣告裁定書、裁定確定證明書。
 7.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、受監護(輔助)宣告人戶口名簿。
 8. 委託他人申辦者，請另附委託書(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使領館處驗證；大陸地區作成之委託書應經海基會驗證)、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。
- ※證明文件應繳驗正本。
- ※在國外作成之文書，應翻譯成中文，中原文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；如僅驗證原文，中譯文書須經我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後始得申辦。
- ※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(海基會)驗證。
- ※本項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。

法定申請期限：30日

☎所 本 部 (07) 8115128
第二辦公處 (07) 7170680
電子信箱：chience@msl.kcg.gov.tw
網 址：http://chience-hr.kcg.gov.tw/